

法規名稱：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應召人員：指後備軍人受動員召集、臨時召集、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或點閱召集者。
- 二、入營途中：指前款人員接獲召集令，在合理時間，由日常居住處所，以適當之交通方法，直接前往營區之入營必經路線。
- 三、退伍人員：指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，依法退伍、除役、停役、禁役、歸休、復員或因故離職者。
- 四、解召人員：指後備軍人受動員召集、臨時召集、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後，依法發給復員令、解除召集令，或受點閱召集後，由點閱官口頭下達解除召集令者。
- 五、還鄉途中：指前二款人員奉准離營，在合理時間，由營區以適當之交通方法，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返鄉必經路線。
- 六、合理時間：指發放旅費之日數。

前項所稱合理時間、適當之交通方法、必經路線，由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查核並證明。

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，經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就其起點、經過路線、交通方法、行駛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詳細查證後，認係因不可抗力而必須變更途程，或屬客觀合理者，亦視為第一項第二款入營途中及第五款還鄉途中所定之必經路線。

第 3 條

應召入營或退伍、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，因而死亡或經檢定為身心障礙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由國防部發給照護令及照護金。但依法發給退除給與或因本身之過失或不當行為而發生傷亡事故者，不適用之。

前項照護令及照護金之發給作業，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第 4 條

應召入營或退伍、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死亡照護金，以遺族為受益人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：發給身心障礙照護金，以本人為受益人。

第 5 條

應召入營或退伍、解召人員還鄉途中死亡者，除給與四十三點七五個基數之一次照護金外，並給與每年十個基數之年照護金，計給十五年。

第 6 條

應召入營或退伍、解召人員還鄉途中致身心障礙者，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給與身心障礙照護金：

一、一等，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八個基數。

二、二等，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六個基數。

三、三等，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四個基數。

四、重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六個基數。

五、輕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四個基數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，均不發給照護令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所定照護金基數內涵之計算，屬應召入營者，以其原退伍時最後在職時階級之本俸（薪額）為基準；屬退伍、解召還鄉者，以其最後在職時之本俸（薪額）為基準。但本俸（薪額）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基準者，按上士二級之基準計算。

年照護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軍人本俸（薪額）調整支給之。

第 8 條

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遺族之順序、身心障礙等級檢定、發給程序、核定與廢止權責、申請與領受時效及照護金權利喪失等事項，準用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